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 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民族工作业务费	
2	宗教界代表人士生活补助费	
3	宗教特别业务费	
4	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	
5	城市社区民族工作专项	
6	宗教工作业务费	
7	联络舆情培训工作业务费	
8	第九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办专项经费	
9	安徽省道教协会第五次代表会议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018-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018001-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2	212.79	212.7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7.2	162.79	162.79	—			
	上年结转资金	50	50	5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中央、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保障全年民族工作开展。开展“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学习考察、民族工作调研、督查检查。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体育事业,在全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宣传,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022年认真贯彻中央、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民族资金管理会议培训2次,提交中国民族年检、民族统计年鉴2份,民族工作相关调研报告2份,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月活动,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开展民族工作调研、监督检查,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体育事业,开展“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全年民族工作取得新进展,进一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全省民族团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宣传、民族资金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等会议培训	≥3个	2	4	2.4	根据工作安排,2022年未开展民族团结宣传相关方面的会议培训
			提交民族经济工作总结、中国民族年鉴、民	≥2份	2	4	4	

		族统计年鉴等相关资料					
		民族工作相关问题调研课题	≥1个	2	4	4	
		以民族体育、文化活动等综合形式进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2次	4	4	4	
	质量指标	经费核算资料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经费支出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合法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民族工作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全年民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时效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月活动	年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民族团结宣传、民族资金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等会议培训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及时申报预算、使用项目经费	规定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相匹配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民族乡村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9	9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民族工作取得新进展，民族团结，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9	9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民族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聚居地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宗教界代表人士生活补助费							
主管部门	018-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018001-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6.25	46.2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7.5	46.25	46.2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宗教界代表人士和宗教教职人员，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稳定。			全年慰问联络 127 位宗教代表人士和部分宗教教职人员，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的关心关爱，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宗教代表人士慰问金覆盖范围，五大宗教团体常务理事（常委）以上人士	≥100 人	127	8	8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制度情况	健全合法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经费核算资料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	达成预期指标	6	6	
		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算工作	规定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及时申请使用项目经费	规定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及时申报预算，如有变动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	规定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成本指标	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整体标准= ≤ 500000 元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9	9	
		团结宗教界人士，凝聚宗教界力量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9	9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保障工作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的关心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宗教特别业务费							
主管部门	018-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018001-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44	49.44	49.4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9.44	49.44	49.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抵御境外宗教渗透, 对“三股势力”在我国的省活动情况调研摸底。目标2: 把握安徽宗教工作的主导权, 培养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优秀中青年宗教教职人员队伍。</p>			<p>全年指导地市委妥善处理非法宗教活动 461 起, 指导召开宗教教职人员培训 10 次, 召开五大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 4 次, 全年全省没有发生一起大型宗教群体性事件, 通过开展相关工作, 达到培养造就一批优秀宗教教职人员, 有效抵御境外宗教渗透, 牢牢把握全省宗教工作主动权的效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导各地市委妥善处理非法宗教活动	≥10 起	461	5	5	
			指导召开宗教教职人员培训	≥5 次	10	5	5	
			召开五大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	=4 次	4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建设健全合法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核算资料情况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宗教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是否起到抵御渗透维稳防控作用	起到抵御渗透维稳防控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宗教培训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部分培训受疫情影响,延期举行。
		宗教培训计划提交时间	3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及时申报部门预算	规定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宗教培训费标准	按照《安徽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相匹配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抵御防范境外势力和敌对势力进行渗透,妥善处理网络舆情。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有效保障工作发展,全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全省全年大型宗教群体性事件	≤1起	0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							
主管部门	018-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018001-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9.417	597.558	597.55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29.417	597.558	591.14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6.417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方针情况 目标 2：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目标 3：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全年通过拨付专项经费，帮助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办公办学，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加强自身建设，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省性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覆盖面	≥89%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帮助改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办公办学条件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切实贯彻落实，经费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制度健全，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申报预算，如有变动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及时申请使用项目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算工作。	规定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助学金按生均标准拨付，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带领信教群众积极服务社会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把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保障工作发展	确保正常运转，持续发挥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通过电话访问、问卷形式，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满意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民族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018-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018001-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5	47.5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7.5	47.5	4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指导城市社区加强和创新民族工作, 提升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目标 2: 加强和改善城市民族工作, 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站进行政策指导 目标 3: 加强民族政策宣传, 让城市更好地接纳少数民族群众, 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			全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 3 次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工作调研, 开展全省民族宗教系统普法赠书活动, 对全省 16 个地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站点开展政策指导和帮扶, 全年不断加强和改善城市民族工作, 加强民族政策宣传, 指导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创新开展工作, 达到了提升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促进团结和谐和睦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工作调研	≥3次	3	10	10	
		对全省少数民族流动人 口服务站点进行政策指 导	≥9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经费核算资料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在城市中开展民族政策 宣传工作,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时效 指标	及时申报预算,如有变动 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协 商,及时申请使用项目经 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 算工作。	规定时间内完 成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 指标	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与预算资金相 匹配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 标	0	0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各民族相互交往交 流交融,促进团结和谐和 睦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 标	0	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不断推动新时代城市社 区民族工作创新发展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 指标	通过电话访问、问卷形 式,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018-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018001-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3	153.098	135.787	10	88.69%	8.8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5.3	153.098	135.78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认真贯彻中央、全省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保障全年宗教工作开展，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目标 2：排查化解宗教领域矛盾纠纷，监督检查宗教工作重大部署决策，研究宗教理论和省内外宗教现状。目标 3：切实推进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化、制度化。</p>			<p>全年认真贯彻中央、全省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开展宗教工作调研覆盖 16 个地市，私设聚会点治理覆盖面达 92.5%，提交宗教理论研究课题 7 篇，全年宗教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排查化解宗教领域矛盾纠纷，积极引导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达到推进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效益。</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宗教调研覆盖 16 个地市	≥90%	100	6	6	

			私设聚会点治理覆盖面	≥90%	92.5	6	6	
			宗教理论研究调研课题	≥3篇	7	6	6	
	质量指标		佛道教商业化专项整治工作较好完成,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庄严肃穆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制度情况	健全合法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核算资料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中宗教工作完成情况	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及时申报部门预算,如有变动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及时申请使用项目经费	规定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成本指标		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相匹配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法治化进程发展情况,积极引导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省级宗教工作有序开展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宗教工作干部、宗教教职人员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8.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联络舆情培训业务费						
主管部门		018-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018010-安徽省民族宗教联络与舆情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	57.45	23.788	10	41.41%	4.1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8.6	57.45	23.78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宣传民族宗教政策，铸牢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加速安徽崛起贡献力量。紧抓“四支队伍”的培训教育、“民族宗教界人士日常联络”和“舆情监管”工作不放松。宗教教职人员思想素质过硬，积极引导宗教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促进我省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对全省宗教信息平台信息录入和日常维护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全年完成率达95%；全年开展6次“四支队伍”培训，民族宗教综合性督查调研活动达4次，进一步宣传了民族宗教政策，加强了与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络，使宗教教职人员思想素质过硬，积极引导宗教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通过开展对我省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的财务检查，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各全省性宗教团体，院校的财务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省宗教信息平台信息录入和日常维护工作	=85%	95	5	5	

			全年民族宗教综合性督查调研活动	≥3次	4	7	7	
			对全省性宗教团体、院校财务检查	≥1次	2	5	5	
			指导开展“四支队伍”培训次数	≥4次	6	8	8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制度情况	健全合法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全省宗教信息平台信息录入和日常维护工作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年度重点工作中民族宗教工作完成情况	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及时申报部门预算，如有变动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及时申请使用项目经费	规定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相匹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范化解风险，维护我省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助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党政领导干部队伍、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宗教教职人员队伍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九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018-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018001-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通过举办民族运动会, 进一步促进我省民族团结, 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融合; 目标 2: 进一步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体育文化; 目标 3: 提高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水平, 为参加 2023 年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选拔运动队。</p>			<p>2022 年 11 月, 在安徽滁州胜利召开第九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运动会共设 9 个竞赛项目, 16 个地市均组团参会。运动会的成功举办, 进一步传承发展民族优秀传统体育文化, 促进民族团结, 提高我省民族传统体育竞技水平, 为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选拔队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比赛运动项目	≥8 项	9	9	9	
			各市组团参赛覆盖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各项运动项目竞赛成绩较上届有提高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9	9		
		赛事服务细致周到,各代表团认同满意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时效指标	及时申报预算及时申请使用项目经费	年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节俭办赛	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相互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团结和谐和睦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进一步普及和推广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电话形式调查,运动员、裁判员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道教协会第五次代表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018-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018001-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02	11.902	11.90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902	11.902	11.90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召开省道协第五次代表会议，体现党和政府对我省道教的关系支持，确保我省道教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召开省道协第五次代表会议，会议全票通过，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道教的关心支持，确保我省道教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100人	104	8	8	
			会期时间（含报道和离会时间）	=3天	3	8	8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执行财政厅会议费管理办法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圆满完成换届工作任务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时效指标	符合报账制要求，完成二类会议费报账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6	6		
会议完成时效性		2022年8月15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成本指标	遵照省财政厅二类会议费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我省道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安徽省道教工作顺利开展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与会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第二部分 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徽省 2022 年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省民委（省宗教局））2022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所对安徽省 2022 年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必要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目前现场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本次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总体情况

民族工作业务费是根据中央、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全年民族工作开展创建。开展“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学习考察，开展民族工作调研、督查检查。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在全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宣传，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由省民委（省宗教局）负责组织实施。2022年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民族资金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等会议培训；不断完善民族经济工作总结、中国民族年鉴、民族统计年鉴的编撰、审稿、编印工作；在全省开展民族纠纷因素的排查、处理及相关原因分析专题调研，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和少数民族群众贫困状况专题调研；继续开展每年9月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和文艺演出活动。因新冠疫情全面放开，年度内民族团结宣传、民族资金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等会议培训完成了2次，未能按照年初计划任务完成。其他工作任务均已按照年初计划实施完成。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民族工作业务费217.20万元，预算下达资金212.79万元，年度内实际支付项目资金212.7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民族经济工作总结、中国民族年鉴、民族统计年鉴的编纂，大力整合文史哲等学术力量，促进民族融合，经济发展，使文化得以传承，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强大动力。开展会议培训，优化资金使用，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结对帮扶机制，助力经济发展。支持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补充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办学条件。向各界群众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帮助

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民族观。

2.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内召开民族团结宣传、民族资金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等会议培训3次（含）以上，完成民族经济工作总结、中国民族年鉴、民族统计年鉴2份，完成民族工作相关问题调研课题1次（含）以上，开展民族体育、文化活动等综合形式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2次（含）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全省民族工作取得新进展，民族团结，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了解民族工作业务费资金使用情况，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找出民族工作业务费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为民族工作业务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和工作要求，按照科学合理原则，结合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特点，本次对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涉及资金量212.79万元。本次评价对象为省民委（省宗教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号）文件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与抽样相结合，同时辅以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资料研究等方法。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行业标准或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调研座谈、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2 年度，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完成了民族团结宣传、民族资金管理、农业技术推广会议培训；完善民族经济工作总结、中国民族年鉴、民族统计年鉴的编撰、审稿、编印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民族纠纷因素的排查、处理及相关原因分析专题调研，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和少数民族群众贫困状况专题调研；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和文艺演出活动等工作内容，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效益。通过召开民族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暨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座谈会、农业技术推广座谈优化资金使用，加强重点区域支持，指导各民族乡发展特色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结对帮扶机制，助力经济发展。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向各界群众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有利于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民族观，

利于民族团结。2022年分别给予8所省属高校经费支持建设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补充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办学条件，效果较为明显。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省民委（省宗教局）2022年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 标	过程指 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9	19	28	3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2年度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绩效目标 (8分)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87.5%，项目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7
	资金投入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预算经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4分)	科学性。	过省财政厅预算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小计			19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3分)	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13分。	13
	组织实施 (7分)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85.71%，项目单位未制定宗教工作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列支的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能够按照文件标准执行，报账资料基本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6
	小计			1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得分率为83.33%，2022年11月先后召开民族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暨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座谈会、农业技术推广座谈共计完成2次培训，少完成1项培训该项工作内容未能按照年度目标值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产出质量 (8分)	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年度内实施的项目产出质量符合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产出时效 (6分)	评价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已实施的项目均在年度内实施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6
	产出成本 (4分)	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217.20万元，实际支付212.79万元。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小计			28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民族工作任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宣传，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依据评分标准得20分。	20
	满意度 (10分)	评价民族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社会公众满意度为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小计			30
总分				96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 (满分 20 分, 实得 19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项目根据中央、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保障全年民族工作开展。开展“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学习考察，开展民族工作调研、督查检查。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在全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宣传，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及 2022 年省

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皖财预{2021}526号)的要求,完成预算一上、二上预算编制工作,于2022年2月7日取得《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皖财预[2022]59号,民族工作业务费217.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目标(满分8分,实得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省民委(省宗教局)提供的《部门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2022年认真贯彻中央、全省民族工作基本方针,保障全年民族工作开展。开展“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学习考察,开展民族工作调研、督查检查。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在全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宣传,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实得3分)

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部门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中,数量指标分别为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民族资金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等会议培训 ≥ 3 个,提交民族经济工作总结、中国民族年鉴、民族统计年鉴等相关资料 ≥ 2 份,民族工作相关问题调研课题 ≥ 1 篇,以少数民族体育、文化活动等综合形式进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 2 次;质量指标分别为经费核算资料情况是否正式准确完整,经费支出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健全合法合规;民族工作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和民

族聚居地区和谐稳定是否达到预期，全年民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时效指标分别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月活动是否年底前完成，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民族资金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等会议培训是否在年底前完成，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预算、使用项目经费；成本指标考核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经济效益指标为扶持民族乡村产业发展是否达到预期；社会效益指标为民族团结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是否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推进民族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否达到预期；满意度指标为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满意度 $\geq 90\%$ 。实际质量指标中全年民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民族工作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和谐稳定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资金投入（满分4分，实得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预算经过省财政厅预算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申报预算数为217.20万元，系参照以往年度标准编制。省民委（民族局）提供预算一上、二上预算编制明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二）过程（满分20分，实得19分）

1.资金管理（满分13分，实得13分）

（1）预算执行率（满分5分，实得5分）

2022年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预算下达资金212.79万元，实际支

出资金 212.79 万元，项目年初预算为 21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经查阅财务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内容相符。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1 分）

省民委（省宗教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经查阅财务资料，项目列支的劳务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能够按照文件标准执行，报账资料基本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实得 10 分）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12 分，实得 10 分）

2022 年 11 月先后召开民族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暨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座谈会、农业技术推广座谈共计完成 2 次培训，少完成 1 项培训该项工作内容未能按照年度目标值完成，按标准扣 2 分；提交 2022 年民族经济工作总结、中国民族统计年鉴（2022 卷）共计 2 份资料；

共进行了 2 项调研“2022 年省民委联合有关部门对全省民族乡村振兴情况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对关于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调研”；省民委（省宗教局）联合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石榴情”民族题材剧本征集活动、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于滁州市举办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展《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安徽卷》编纂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通过纸质、电子传媒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如制作和播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公益宣传品，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质量达标情况（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经查阅资料及面谈，民族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暨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座谈网络会议应参加会议 42 人，实际参加会议 41 人，会议出勤率为 97.62%，农业技术推广座谈会议应参加会议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 14 人，会议出勤率为 93.33%，基本达到预期效果；2022 年开展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省 16 个市组团参加，共计参与人数 1650 人，按照活动计划圆满举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通过纸质、电子传媒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如制作和播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公益宣传品在合肥 1、2、3 号线的所有站台、站厅和车厢循环播放 34 天，累计曝光 1094 万频次，覆盖 2448 万地铁出行人次，宣传活动达到预期目的，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6分，实得6分）

经查阅项目预算资料、经费支出及经费决算资料，2022年已开展的培训活动、调研活动、少数民族体育文化活动等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产出成本（满分4分，实得4分）

成本节约率（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217.20万元，实际支付212.7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四）效益（满分30分，实得30分）

1.实施效益（满分20分，实得20分）

（1）经济效益（满分6分，实得6分）

经查阅资料，民族工作业务费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费等支出，2022年先后召开民族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暨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座谈会、农业技术推广座谈优化资金使用，加强重点区域支持，指导各民族乡发展特色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省民委委员单位、经济强县以“3+1”的模式结队帮扶10个民族乡，组织省统一战线成员对25个脱贫民族村进行结队帮扶，纳入“万企兴万村”行动助力经济发展；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社会效益（满分7分，实得7分）

经查阅资料2022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利用纸质及电子传媒向各界群众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帮助各族干部群众牢

固树立正确的民族观;2022年分别给予8所省属高校经费支持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补充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办学条件,效果较为明显。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3) 可持续影响(满分7分,实得7分)

2022年省民委(省宗教局)面向全国征集反映各民族团结奋斗、革命历史和现实题材剧本,繁荣少数民族文艺创作,传播和继承传统文化,为各民族团结做出努力,省民委(省宗教局)开展《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安徽卷》编纂工作,大力整合文史哲等学术力量,促进民族融合,经济发展,使文化得以传承,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强大动力。省民委(省宗教局)2022年经国家民委批准同意,在合肥瑶海区建设2个边疆少数民族就业服务站(点),加强困难少数民族群众就业服务和指导,提高少数民族创业就业能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巩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脱贫攻坚成果。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由省民委(省宗教局)相关具体业务处室实施,工作机构及人员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工作经费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2.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10分)

经对30份调查问卷统计,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各民族人士与民族工作项目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2022年认真贯彻中央、全省民族工作基本方针，保障全年民族工作开展。开展“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学习考察，开展民族工作调研、督查检查。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在全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宣传，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通过召开召开民族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暨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座谈会、农业技术推广座谈，优化资金使用，加强重点区域支持，指导各民族乡发展特色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省民委委员单位、经济强县以“3+1”的模式结对帮扶10个民族乡，组织省统一战线成员对25个脱贫民族村进行结对帮扶，纳入“万企兴万村”行动助力经济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利用纸质及电子传媒向各界群众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帮助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民族观。2022年分别给予8所省属高校经费支持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补充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办学条件，效果较为明显。开展《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安徽卷》编纂工作，大力整合文史哲等学术力量，促进民族融合，经济发展，使文化得以传承，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强大动力。省民委（省宗教局）2022年经国家民委批准同意，在合肥瑶海区建设2个边疆少数民族就业服务站（点），加强困难少数民族群众就业服务和指导，提高少数民族创业就业能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巩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脱贫攻坚成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度省级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但在

评价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够全面，年度内实际质量指标中全年民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民族工作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和谐稳定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

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目标编制计划不够周详，工作内容不够细化。

（二）目标任务完成数量设置部分不够合理。实施的年度内民族团结宣传、民族资金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等会议培训完成了2次，未能按照年初计划任务完成。

七、意见与建议

针对2022年度民族工作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完善预算目标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情况，根据预算资金及其对应的实施内容和具体要求进行匹配性编制，预算目标应明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量；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客观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情况，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